

山东科技大学  
山东融谷控股有限公司

# 合作协议书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条件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授予“信息通信类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青岛分中心”名称。

#### 四、协议合作期限

第十三条：合作期限为 5 年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：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。

#### 五、其它事宜

第十五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山东科技大学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(签章)

甲方代表 (签名)

陈达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乙方： 山东融谷控股有限公司

(签章)

乙方代表 (签名)

2020 年 4 月 13 日